

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

受轉知單位：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國中小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 教育部：大專院校

疑似行為人姓名	【由通報表帶入、但保留社工修改權限】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__歲
身分證字號	【由通報表帶入】	任職學校	【設定為必填欄位】		
知會事由	<p>一、案情摘述：請注意被害人隱私，及不得揭露通報人身分資訊。(填寫範例：本中心於__年__月__日收到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OO 學校 OOO(疑似行為人姓名)於OO(地點)對O生(被害人)為OO(性不當對待行為)。)【上述例句請於系統中提醒填表人，惟當送出該知會單時上述例句不會一併送出】</p> <p>二、案情相關疑義請洽 OO 防治中心性侵害業務單一聯繫窗口：</p> <p>姓名：_____</p> <p>電話：_____</p> <p>三、其他重要資訊提醒：</p>				
備註	相關附件				

- 注意：1. 防治中心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2. 本知會單請從系統送出可輔以電話聯繫，傳送至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派案。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指定 1 名人員為教育單位聯繫本知會事項之單一窗口。

【註：黃底紅字為廠商修改注意事項】